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址：10663台北市復興南路二段268號8樓

聯絡人：林靜雪

聯絡電話：02-2737-4721 分機818

電子郵件：jocelyn@mail.csa.org.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16日

發文字號：中證商業字第10500049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公會修正後之證券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範本，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5年8月9日金管證券字第1050026893號函辦理。
- 二、為符合證券商實務作業，本公會修正證券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範本，修正重點如下：
 - (一)刪除客戶之地址或工作地點與證券商所在距離遙遠且無法作合理解釋之疑似洗錢態樣表徵。
 - (二)修正文字「鉅額」為「大額」，避免名詞及單位數量混淆。
 - (三)刪除存入、提領鉅額有價證券，且迅速移轉之疑似洗錢態樣表徵。
 - (四)排除專業機構投資人所代操或管理之帳戶適用單獨或互為買進或賣出特定有價證券之疑似洗錢態樣表徵。
 - (五)刪除客戶不如期履行交割義務，且違約交割淨金額總計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之疑似洗錢態樣表徵。
 - (六)刪除與實體債券相關之注意事項條文。

三、請配合修正 貴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
後陳報主管機關備查。

正本：本公會所屬各證券商會員總公司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依本公會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決行